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22期（总第260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2 期

(总 260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发〔2017〕23 号) (3)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政发〔2017〕20 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17〕21 号)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菜篮子”提质增效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7〕22 号) (2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7〕23 号) (2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复兴路等道路命名的批复

(济政字〔2017〕67 号) (3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补充济南市加快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17〕68 号) (3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发〔2017〕7号、鲁政字〔2017〕82号等文件调整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 (济政字〔2017〕69号)	(36)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补助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78号)	(3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80号)	(38)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调整规范 巡游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 (济发改物价〔2017〕657号)	(46)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规定(试行) (济民发〔2017〕107号)	(47)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发〔2017〕23号
(2017年10月26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0号）精神，推动价格改革向纵深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立足济南市情，全面深化价格改革，完善重点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政府定价制度，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积极服务宏观调控，提高价格公共服务水平，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营造良好价格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大局。按照中央决策部署，聚焦省、市部署要求 and 重点改革举措、瓶颈难题、民生诉求，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更好地服务于推动经济社会发

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453”工作体系等重点任务。

2. 坚持依法治价。进一步推进法治物价建设，增强法治、公平、责任意识。在政府定价领域，严格规范政府定价行为，推进价格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坚决管细、管好、管到位；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健全价格行为规则，加强行政执法，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和促进公平竞争，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

3. 坚持改革创新。紧紧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价格改革，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价格管理方式，完善价格管理机制，健全价格监管办法，推动价格工作职能由直接定价向规范行为、营造良好价格环境、服务宏观调控转变。

4. 坚持稳慎推进。注重价格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正确处理整体与局部、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的关系，使价格机制改革与相关体制机制改革相协调，与竞争程度和社会、市场承受能力相适应。坚持底线思维，充分保障民生，合理区分基本与非基本需求，把握好价格改革的时机、节奏和力度，切实防范各类风险，确保改革平稳有序。

（三）主要目标。按照上级安排部

署，到2017年年底，各项价格改革任务取得重要成果，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放开，促进转型升级、节能环保和兜民生底线的价格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到2020年年底，最大限度发挥市场作用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完善，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价格调控机制基本健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价格监管制度和反垄断执法体系基本建立，优质高效的价格服务机制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作用，尊重生产者、经营者自主定价权和消费者自由选择权，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价格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公平交易。

1. 推进能源领域价格改革。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按照国家和省加快推进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部署要求，遵循“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配合国家、省做好电网、天然气管网输配成本调查、监审和输配价格水平测算工作，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健全居民用电、用气、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推进落实居民生活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试点工作。

2. 推进供水价格改革。完善反映水资源紧缺状况、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水价形成机制和水价体系。统筹考虑区域内引江水、引黄水、本地水等水源的不同用水价格，合理制定区域综合水价。逐步提高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将供非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到补偿成本费用、合理盈利的水平。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工程产权

明晰、计量设施建设到位、农业初始水权确定的基础上，指导相关县区科学测算农业供水成本，合理确定农业用水价格，建立有利于节水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按照补偿成本、优质优价、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推进农村公共供水价格改革。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和低于同期城市公共供水价格的原则，合理调整再生水价格。按照国家、省总体部署，探索建立城市供水价格与上游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联动机制，强化成本监审，完善城市制水及管网输配水价格形成机制。

3. 推进供热价格改革。理顺煤炭、天然气、热力价格关系。完善煤（燃气、电）热价格联动机制，推进非居民用热价格改革。统筹考虑用户承受能力、用热需求及环保成本，按照合理补偿成本、促进节约用热、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和调整供热价格。加强供热管网输价格监管，保持价格相对稳定。进一步深化供热计量收费改革，科学合理制定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大力推行住宅供热分户计量，新建住宅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既有住宅逐步实施分户计量改造，并按照用热量计费。

4. 推进交通运输价格改革。完善交通运输价格形成机制，逐步放开竞争性领域价格，扩大经营者自主定价范围，保持多种交通方式合理比价关系，促进各种交通方式优势互补、合理配置。探索建立公共交通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城市公共电汽车和轨道交通价格。完善农村道路客运班线票价形成机制。按照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安排，推进出租汽车运价形成机制改革。坚持市场取向，依法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逐步缩小政府定价范围，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

施。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实施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合理调控停车需求。依法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落实好对进出口环节通过海关查验的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的政策。

5.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面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部署，按照总量管理、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同步强化价格、医保等相关政策衔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推进按病种付费改革。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分类管理，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结合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政策，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进一步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6. 推进教育收费改革。按照国家、省教育收费改革总体部署，完善落实公办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收费政策。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稳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控制民办幼儿园收费过快上涨。民办教育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充分调动社会办学积极性。

7. 推进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价格改革。养老服务价格主要由市场形成，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三无”老人实行免费政策，实行促进医养结合的价格政策。分类推进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改革，区分不同类型景区、游览服务特点，实行不同价格管理形式。基本殡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完善保障性住房价格政策。规范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健全物业企业违

规收费约谈制度并抓好落实，促进物业服务业健康发展。

8. 推进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的收费改革。对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标准下限执行。继续清理规范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对政府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凡收费标准有下限的一律按下限执行。深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认真落实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年度报告制度、收费政策及执行情况评估制度。

（二）建立健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差别化价格政策体系。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节能环保和结构调整，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效益。

1. 完善差别化资源价格政策。按照国家、省总体部署，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要，对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建立完善动态甄别机制和有效监管制度，严格实施差别价格、惩罚性价格和超定额累进价格等政策，倒逼企业转型升级或产能退出。在全面落实我市销售电价调整及 110 千伏安以下商场、超市、宾馆、冷库等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企业参与电力移峰填谷。完善非居民用水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 完善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新能源发展价格政策。按照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原则，贯彻落实国家、省完善水土保持、森林植被、垃圾处理等资源环境收费或有偿使用收费政策，提高收缴率。按照国家、省总体部署，分步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促进水资源保护和节约使用。贯彻落实国家、省完善可再生能源

发电价格补贴政策，促进节能环保发电项目健康发展。

3. 完善有利于污染治理的环保价格政策。统筹运用环保税收、收费及相关服务价格政策，加大经济杠杆调节力度，逐步使企业排放各类污染物承担的支出高于主动治理成本，提高企业主动治污减排的积极性。贯彻落实国家、省提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收费标准政策和开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等改革举措，积极参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完善交易价格体系。建立完善差别化排污收费制度，对排放水平低于规定标准的企业分档降低排污收费标准，对超标排放企业加倍征收排污费。全面落实国家、省完善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等环保电价政策以及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电价政策。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计费方式和征收办法，探索建立村、镇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探索建立政府向污水处理企业拨付的处理服务费用与污水处理效果挂钩调整机制，对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实行鼓励性价格政策，引导企业主动治污减排。鼓励工业、商业、交通运输等行业单位使用燃气等清洁能源。

4. 完善促进服务业发展的价格政策。进一步减少对生产性服务业的价格管制，促进工程咨询、商务咨询、法律会计、现代保险、信用评级、检验检测认证、人力资源服务等服务业发展。加大价格政策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力度，抓好服务业用水、电、气、热与工业同价政策落实，推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教育、医疗、养老、

体育、文化、旅游等公共服务机构建设。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落实好对小微企业、养老医疗服务业、保障性住房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减免收费政策。加强电信资费行为监管，按照有关要求清理宽带网络建设环节中存在的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加大价格政策扶持力度，在保障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赋予公建民营和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更大自主定价权，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5. 完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价格政策。围绕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对具备竞争条件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放开价格管理；确需政府管控价格的，探索建立定价机构参与项目的工作机制，采取多样化价格管理方式，提高价格调整灵活性，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加强与周边地区重要价格政策措施的对接协调，促进我市区域经济与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深度融合。

（三）推进规范政府定价制度。落实定价项目清单化要求，规范定价程序，加强成本监审，推进成本公开，坚决管细、管好、管到位，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使政府定价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1. 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对《山东省定价目录》明确规定授权市、县区管理的政府定价项目，市、县区要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相应建立本级政府定价项目清单，确保政府定价目录之外无定价权，政府定价纳入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涉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以外一律不得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定期清理，动态调整。

2. 建立健全政府定价规则。研究制定政府定价行为规则，完善政府定价办

法，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程序。建立健全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政府投入与价格调整相协调机制。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提出调价方案建议和参与价格听证，提高政府定价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价格政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和实施后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价格政策立改废释的重要依据。

3. 加强成本监审和信息公开。坚持将成本监审作为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的重要程序，不断完善成本监审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成本信息公开制度，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规定公开相关成本，政府定价机构在制定和调整上述价格前应当公开成本监审结论。

（四）切实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价格监管规则，大力推进市场价格监管，维护市场秩序，逐步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保障和促进公平竞争，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

1. 建立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对经济社会影响重大特别是与民生紧密相关的商品和服务，要依法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监管办法。对存在市场竞争不充分、交易双方地位不对等、市场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的领域，要研究制定相应议价规则、价格行为规范和指南，切实增强价格监管的预见性、针对性和科学性。完善明码标价制度，区别情况，分类指导，探索不同行业明码标价的规则 and 办法，不断提高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的覆盖面、准确度。进一步完善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切实增强价格收费政策的透明度，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2. 加强价格收费监管。按照机构权威、法律完备、机制完善、执行有力的要求，建立健全市场价格监管工作体系，有效预防、及时制止和依法查处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价格串通、低价倾销等价格违

法行为。加强对政府已放开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营者依法享有并规范行使自主定价权。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多、企业负担重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消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加大餐饮、住宿、交通等旅游服务领域执法力度，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创新价格监管方式，建立市场价格违法案件公开通报机制，对典型案件公开曝光、及时警示，注重采用公告、提醒、告诫等方式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对涉及国计民生、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商品和服务价格领域的监管职责，调整力量配置，将主要精力由直接定价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不断提升市场价格监管综合效能。推广市场价格网格化监管机制，下移监管重心，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切实提高市场价格监管的精准度和时效性。探索“智能”监管，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监管和服务，实现精准监管、实时监管和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水平。研究制定价格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提高执法公信力。

4.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价格监管规则，依法惩处各类违法实施优惠政策的行为。加快建立竞争政策与产业、投资等政策的协调机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密切关注竞争动态，对涉嫌垄断行为及时启动反垄断调查，着力查处排除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切实保护发展活力。

5. 完善价格社会监督体系。加快构建政府规范引导、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共同监管的价格社会监督体系。加强价格诚信体系建设，构建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数据库，设立价格失信者“黑名单”，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衔接融合，增强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建立健全镇（街道）、村（社区）居民价格监督员队伍，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积极参与价格社会监督，完善舆论监督和引导机制。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作用，鼓励消费者和经营者共同参与价格监督。

（五）推进市场价格调控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加强市场价格调控，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健全价格调控手段，完善价格调控机制，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1. 丰富和完善价格综合调控手段。综合运用财政、投资、价格、信贷、物资储备等政策措施，合理运用法律、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及时依法调控、精准调控。加强通胀、通缩预警，完善重要商品政府储备和商业储备制度，强化应急储备，保障市场供应。完善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及时有效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2. 完善农产品价格调控机制。按照国家、省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的总体部署，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保护价政策。完善生猪价格调控预案，稳定生猪市场价格。探索开展蔬菜、生猪、奶业等重要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制度，将政府调控与商业保险有机结合，当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由保险经办机构按程序赔付，引导农民合理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农民收益，稳定市场供应。

3. 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

立健全覆盖生产、流通和消费各环节的实时价格监测系统和定期成本调查系统，完善品种体系、指标体系和网点布局。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价格数据搜集、整理、传输、分析和运用，增强价格监测预警反应灵敏度，提高价格调控的预见性和针对性。配合推进价格改革，建立完善医药等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在完成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指标的基础上，逐步将市场供应量、销售量等数量指标纳入监测范围。

4. 加快建设大宗商品和农产品价格指数体系。制定重要大宗商品和农产品价格指数编制工作规划，加快建设重要大宗商品和农产品价格指数体系，推动专业市场和知名品牌培育和成长，提升我市重要商品和市场竞争能力。

（六）构建安民惠民价格政策体系。坚持底线思维、民生至上理念，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出发点、立足点和落脚点，建立完善保基本的价格机制，强化价格公共服务，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1. 兜住民生价格底线。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资金到位、及时发放，保障低收入群众生活水平不因物价大幅上涨而降低。推行重大价格改革，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特别是对低收入群众生活的影响，完善配套措施，努力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2. 完善群众价格维权机制。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进一步构建上下联动、互联互通、便捷高效的群众价格维权机制。建立完善举报受理督办、应急响应协调、举报线索查处、多方联动处置等制度，加强价格举报数据分析，增强价格监管的前瞻性和针对性，提高价格举报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依法严肃查处侵害

群众合法价格权益的违法行为。

3. 健全价格公共服务机制。加大价格政务公开力度，完善政策发布、价格公示等制度，拓宽渠道，加强互动，切实保障群众价格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强化价格信息服务，加快建设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数据库，探索建立“互联网+”价格服务模式，为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更加及时准确的价格信息服务。依法开展涉案、涉纪、涉税等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构建高效便捷的价格争议纠纷调处机制，推进价格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积极做好重大项目建设、征地拆迁补偿、重大突发事件中的价格纠纷调解和价格认定工作，妥善化解价格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保障措施

价格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能力建设，细化推进措施，抓好舆论引导，为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推进价格改革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将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完善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其在价格改革中的协调作用，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注重总结和推广经验。各县区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相应组织协调机制，并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年度目标任务及工作计划。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价格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实现数据、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切实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措施不折不扣执行。

（二）强化能力建设。在减少政府定价事项的同时，注重做好价格监测预警、成本调查监审、价格调控、市场价格监管、价格公共服务等工作，进一步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市、县区价格队伍建设，充实和加强工作力量，推动价格监管与综合执法有机融合、相互衔接。全面推进价格监管信息化建设，实现价格信息资源整合、共享，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特色建立价格研究机构，培养专门人才，积极参与价格政策研究论证。加强“智库”建设，为重大价格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和服务。

（三）细化推进措施。加快完善价格管理、政府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相关工作机制，严格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价格听证、集体讨论等程序，全面推进价格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针对不同商品和服务的行业特点，分类别、分领域细化价格改革具体方案，并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制定完善配套措施，确保价格改革实施方案可操作、有实效。

（四）抓好舆论引导。坚持宣传引导与改革措施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提前介入，主动宣传，及时引导。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强化价格改革全过程信息公开，加强政务公开和新闻发布，准确解读价格政策，讲好“价格改革故事”，及时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和吸纳民意，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价格改革，最大限度凝聚共识，确保价格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2017年10月26日印发）

JNCR - 2017 - 0010010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政发〔2017〕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省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对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公布实施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93 件、需修改的 21 件、失效的 7 件、废止的 19 件（目录详见附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一）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93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济南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解决我市市区“文革”期间接管占用私房问题的几点处理意见》的通知	济政发〔1980〕169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06
2	济南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房产管理局《关于对国民党军政人员出走弃留代管房产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济政发〔1984〕180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07
3	济南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房产管理局《关于对我市私房改造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济政发〔1984〕183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08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人物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1993〕9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10
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出售公有住房有关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1996〕6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12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拆迁私房自住户产权问题的通知	济政发〔1998〕21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13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1998〕32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14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拆迁私房自住户产权调换收尾工作的通知	济政发〔1999〕13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15
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1999〕34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16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济南市居民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进行部分修改的通知	济政发〔2000〕8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18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企业住房制度改革加快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01〕82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20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03〕3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21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奖励表彰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03〕18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22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奖励表彰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04〕9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24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人员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	济政字〔2004〕14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23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属企业国有产权改革若干问题试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06〕5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25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济政发〔2007〕3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26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07〕34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27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07〕45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29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政字〔2007〕64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30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外国专家泉城友谊奖评选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08〕28 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32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团队建设的意见	济政发〔2008〕41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34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中小企业融资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09〕26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37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09〕27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38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09〕30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39
2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属企业国有产权改革若干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10〕3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41
2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创建中国软件名城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发〔2010〕5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42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规划区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审批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10〕9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43
2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才居住证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0〕12 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44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区宅基地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10〕15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46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0〕23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48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10〕28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49
3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公共租赁住房试点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10〕32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50
3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	济政字〔2010〕62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52
3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1〕10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53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3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1〕31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54
3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2〕25 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2 - 0010007
3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济政发〔2013〕16 号	2018 年 11 月 14 日	JNCR - 2013 - 0010001
3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3〕17 号	2018 年 12 月 3 日	JNCR - 2013 - 0010002
4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4〕1 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4 - 0010001
4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餐厨废弃物统一收运处置的通告	济政发〔2014〕6 号	2019 年 3 月 26 日	JNCR - 2014 - 0010003
4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意见	济政发〔2014〕7 号	2019 年 4 月 7 日	JNCR - 2014 - 0010004
4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4〕4 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4〕8 号	2019 年 4 月 17 日	JNCR - 2014 - 0010005
4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4〕11 号	2019 年 6 月 24 日	JNCR - 2014 - 0010006
4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管理的通告	济政发〔2014〕16 号	2019 年 8 月 9 日	JNCR - 2014 - 0010009
4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及市区部分建制镇（街道）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济政发〔2014〕17 号	2019 年 8 月 25 日	JNCR - 2014 - 001001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4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意见	济政发〔2014〕18 号	2019 年 9 月 13 日	JNCR - 2014 - 0010011
4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4〕20 号	2019 年 10 月 16 日	JNCR - 2014 - 0010013
4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机动车管理防治大气污染的通告	济政发〔2014〕21 号	2019 年 10 月 31 日	JNCR - 2014 - 0010014
5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发〔2014〕22 号	2019 年 12 月 9 日	JNCR - 2014 - 0010015
5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14〕40 号	2019 年 7 月 31 日	JNCR - 2014 - 0010007
5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社会资金参与土地熟化工作的意见	济政字〔2015〕12 号	2020 年 5 月 17 日	JNCR - 2015 - 0010001
5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硫分高灰分商品煤的通告	济政发〔2015〕18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04
5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政发〔2015〕19 号		JNCR - 2015 - 0010005
55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和进一步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发〔2016〕1 号	2021 年 1 月 14 日	JNCR - 2016 - 0010001
5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辖区京沪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济政发〔2016〕10 号	2121 年 4 月 19 日	JNCR - 2016 - 0010002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5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的意见（试行）	济政发〔2016〕23 号	2018 年 8 月 17 日	JNCR - 2016 - 0010004
5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16〕28 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6 - 0010006
5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7〕2 号	2022 年 4 月 10 日	JNCR - 2017 - 0010001
6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补充市级公费医疗管理制度有关内容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发〔2004〕18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20013
6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07〕14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20017
6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奖励表彰管理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09〕1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20021
6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物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09〕43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20024
6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0〕21 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20025
6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部门统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0〕63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20026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6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济南市住宅专项维修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 〔2010〕65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20027
6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济南市内部审计工作规 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 〔2011〕17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20031
6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 意见	济政办发 〔2011〕34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20032
6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济南市促进工业经济稳 定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办发 〔2013〕2 号	2018 年 1 月 5 日	JNCR - 2013 - 0020001
7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县（市）区域义务教 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 〔2013〕16 号	2018 年 4 月 15 日	JNCR - 2013 - 0020004
7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 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实施细 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 〔2013〕20 号	2018 年 7 月 31 日	JNCR - 2013 - 0020005
7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的 意见	济政办发 〔2013〕23 号	2018 年 8 月 16 日	JNCR - 2013 - 0020008
7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济南市建设用地容积率 调整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 〔2013〕24 号	2018 年 8 月 16 日	JNCR - 2013 - 0020007
7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济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 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 〔2013〕30 号	2018 年 12 月 17 日	JNCR - 2013 - 002001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7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1 号	2019 年 1 月 12 日	JNCR - 2014 - 0020001
7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2 号	2019 年 1 月 16 日	JNCR - 2014 - 0020002
7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经营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4〕10 号	2019 年 5 月 25 日	JNCR - 2014 - 0020006
7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4〕11 号	2019 年 6 月 25 日	JNCR - 2014 - 0020007
7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济南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金缴费标准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12 号	2019 年 4 月 14 日	JNCR - 2014 - 0020004
8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21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4 - 0020010
8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泉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10 号	2020 年 7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20004
8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16 号	2018 年 9 月 30 日	JNCR - 2015 - 0020006
8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居住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产权移交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35 号	2018 年 6 月 30 日	JNCR - 2015 - 0020005
8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畜牧兽医局市环保局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60 号	2020 年 11 月 28 日	JNCR - 2015 - 0020007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8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8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JNCR - 2016 - 0020001
8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6〕16 号	2021 年 7 月 31 日	JNCR - 2016 - 0020002
8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6〕5 号文件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6〕21 号	2021 年 7 月 18 日	JNCR - 2016 - 0010005
8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23 号	2021 年 8 月 16 日	JNCR - 2016 - 0020004
8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29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	JNCR - 2016 - 0020006
9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泉城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12 号	2022 年 4 月 11 日	JNCR - 2017 - 0020001
9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26 号	2019 年 7 月 20 日	JNCR - 2017 - 0020003
9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30 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7 - 0020004
9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36 号	2022 年 6 月 30 日	JNCR - 2017 - 0020005

（二）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高级技能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00〕25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19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0〕2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40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意见	济政发〔2010〕24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47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10〕34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51
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济政发〔2011〕33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56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和其它露天焚烧行为的通告	济政发〔2011〕36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57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济南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济政发〔2011〕42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58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2〕24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2 - 0010006
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15〕43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10003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镇住房上市交易土地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08〕29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20020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天然气加气站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09〕37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20023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0〕92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20028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0〕98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20029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组织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1〕15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20030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机构节能监督考核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2〕34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2 - 0020005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特色商业街区命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2〕38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2 - 0020007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22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3 - 0020006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6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4 - 0020003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临街单位门前市容环境管理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17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20001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20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20002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12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6 - 0010003

（三）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提租和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1992〕72号	JNCR-2015-0010009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等4个文件的通知	济政发〔1994〕57号	JNCR-2015-0010011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	济政发〔2007〕37号	JNCR-2015-0010028
4	济南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济政发〔2008〕26号	JNCR-2015-0010031
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09〕13号	JNCR-2015-0010035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和促进就业的通知	济政发〔2009〕17号	JNCR-2015-0010036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部分市级行政许可等行政管理事项调整结果的通知	济政发〔2014〕3号	JNCR-2014-0010002

（四）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9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容貌标准的通知	济政发〔1999〕39号	JNCR-2015-0010017
2	济南市人民政府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08〕33号	JNCR-2015-0010033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有雇工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0〕14号	JNCR-2015-0010045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	济政发〔2011〕29号	JNCR-2015-0010055
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12〕19号	JNCR-2012-0010003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发挥省会优势打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高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12〕21 号	JNCR - 2012 - 0010004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整治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2〕28 号	JNCR - 2012 - 0010009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财政局关于济南市公费医疗制度改革试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1992〕108 号	JNCR - 2015 - 0020008
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环卫局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的报告的通知	济政办字〔1998〕28 号	JNCR - 2015 - 0020009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全市重大经济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	济政办字〔1999〕57 号	JNCR - 2015 - 0020010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现役义务兵免费乘坐市区公交车的通知	济政办字〔2001〕178 号	JNCR - 2015 - 0020011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发〔2004〕89 号	JNCR - 2015 - 0020014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贸易服务局等 8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06〕6 号	JNCR - 2015 - 0020015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06〕29 号	JNCR - 2015 - 0020016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发〔2007〕50 号	JNCR - 2015 - 0020018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济南市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济政办字〔2008〕21 号	JNCR - 2015 - 0020019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等 5 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支持选用自主创新工业产品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09〕3 号	JNCR - 2015 - 0020022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鼓励公共停车场建设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1〕39 号	JNCR - 2015 - 0020033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市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2〕44 号	JNCR - 2012 - 0020008

（2017 年 11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17〕2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17〕16 号）精神，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和质量，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更好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助力“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展利用外资领域。贯彻落实《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拓展服务业、制造业等利用外资领域。推进实施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在我市，含港、澳、台投资设立企业，下同）可依法平等进入。积极鼓励外资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者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对外商投资企业，按注册资本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1%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落户我市的世界 500 强（以《财富》杂志上年度排名为准，下同）制造业项目，按注册资本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2%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鼓励

境外跨国公司和平台型企业来济设立地区总部，总部法人企业在我市新购、自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的通知》（济政发〔2017〕3 号）规定，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在我市设立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等汇总纳税功能性机构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给予支持。（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利用外资渠道。鼓励企业（注册地在我市，下同）在境外上市融资，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融资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返程投资按照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1.5%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鼓励外商采用并购方式参与我市传统企业重组与改造，按照并购后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1.5%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支持资信状况良好、管理规范、具备较强偿债能力的企业发行境外债券。积极在城市基础设施、节能减排等领域争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技术引进力度。支持外资参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外资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

实现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支持内外资企业、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按照相关文件给予资金扶持。对外商以境外先进技术参股我市企业并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经综合评审，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给予支持。（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产业招商步伐。对于外商投资我市十大千亿产业，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产业集聚作用突出、科技含量高、带动作用强、前景广阔的世界 500 强项目、行业领先项目或重大产业项目，除按照前述第二条规定给予奖励外，市级产业发展资金可按照市场化方式以股权或其他各方可接受的方式支持引进，重大项目可适当降低收益要求，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给予支持。（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优秀人才引进。对拥有关键技术、引领新兴产业、带动转型升级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按照《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 号）给予扶持。对新设立总部法人企业的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企业最多 5 人），按照济政发〔2017〕3 号文件规定，前 3 年每年给予 50 - 200 万元工作补助，并按照济发〔2017〕16 号文件规定，享受教育、医疗、住房、户籍、社保、出入境管理等方面专项优惠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境外投资者税后利润再投资。对外商将投资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用于对该企业转股、转增资本或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按照转股、转增资本或投资额的 1.2%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属于世界 500 强项目（制造业）的，按照转股、转增资本或投资额的 2.3%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继续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土地出让起始价格报市政府批准后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区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九、营造优质营商环境。建立外商投资信息共享、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前移服务关口，实行外商投资全程化、个性化和专业化服务。加快建设国际化社区或国际公寓，配套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在医疗保险、子女入学、办理证照等方面提供便利，为投资者提供国际化的工作生活环境。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的外国人、华侨和其他市外人士，按程序研究通过后，授予“荣誉市民”等称号。（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外侨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压实外资工作主体责任。鼓励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本着特色化和差异化原则，在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等方面出台政策，引导产业聚集发展。各县

区及市级投融资平台要把引进外资工作作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方面，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对完成目标任务、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的，取消其当年度招商引资评先评优资格。（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及市级投融资平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政策支持资金由市财政负担

50%，县区财政配套负担 50%。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菜篮子”提质增效 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7〕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菜篮子”建设，着力提升质量效益，切实保障市场稳定供应，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我市“菜篮子”提质增效工程（以下简称“菜篮子”工程）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快推动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摆在突出位置，以提质、增效、保供为主线，优化产业布局，围绕产业建基地，立足基地建园区，通过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增强生产能力，完善流通体系，创新保障机制，提高质量水平，稳步提升我市“菜篮子”主要产品的自给率、合格率和应急保障能力，确保“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市

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基本稳定，努力保障省城城乡居民消费安全。

（二）主要目标。以菜、果、鱼、肉、蛋、奶等“菜篮子”产品为重点，扩大生产基地规模，提升生产基地档次，提高生产装备水平，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增强“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构建全程可追溯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升“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培育现代市场体系，发展新型流通业态，健全应急调控机制，提高“菜篮子”产品流通供应能力。到 2021 年底，全市蔬菜播种、渔业、鲜果生产面积分别达到 155 万亩、11 万亩和 25 万亩，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类年产量分别达到 720 万吨、50 万吨、5 万吨和 38 万吨；主要“菜篮子”产品自给率明显提高。

二、工作重点

（一）科学制定“菜篮子”工程发展规划。制定完善近郊区和远郊区“菜篮

子”基地建设规划，确定“菜篮子”产品主产县区、镇（街道），形成合理完备的“菜篮子”供给保障体系。科学合理布局“菜篮子”产地批发市场、城市综合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及零售网点，切实推进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形成健全便捷的市场流通网络体系。

（二）建立永久性菜田保护机制。依据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按照人均0.03亩菜地最低保有量，划定永久性菜田21万亩，优先将近郊区优质菜田划入永久性菜田，严格依法保护，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确需征收的，严格执行“先补后征”和“占一还一”政策。按程序修订《济南市基本菜田管理办法》，推进永久性菜田信息化、精准化管理，稳定蔬菜生产用地保有量，确保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升。

（三）推进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以保障“菜篮子”产品供应和质量安全为重点，着力打造规模化“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菜篮子”万亩标准化生产示范区10处和千亩（或现代）标准化生产示范区100处，大力推行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积极推广应用智能化高新技术，努力建成全国一流的标准化生产基地。

1. 蔬菜基地。在优势蔬菜种植区重点建设10处万亩蔬菜示范区和50处千亩蔬菜示范区，加强路、林、沟、渠、桥、涵、闸、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废弃物处理，努力打造一批高标准蔬菜生产基地。大力发展新型日光温室等生产设施，提升改造老旧菜田，提高冬淡季生产能力。鼓励近郊区叶菜生产，提升夏淡季生产能力，保障主要产品全年供应上市。

2. 水产基地。以槐荫美里湖、历城

唐王、章丘白云湖等为重点，围绕水产养殖规模化、设施化、标准化，建设10处千亩渔业示范区。在各大水库、重点河道和湿地等重点水域实施“放鱼养水”工程，控草控藻，改善水质，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3. 畜禽基地。以生猪、蛋鸡、奶牛等为重点，建设现代畜禽示范区20处，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改扩建及特种养殖，实现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资源化。

4. 特菜基地。以大葱、食用菌、草莓、西（甜）瓜等为重点，建设千亩特色“菜篮子”产品示范区10处，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切实增加农民收入。

5. 鲜果基地。以大樱桃、苹果、桃、葡萄、杏等为重点，建设10处千亩鲜果示范区，推广优质、高效、生态、绿色生产技术，促进低效果园提质增效，实现果业生产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

（四）打造标准化生产园区。引导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菜篮子”标准化园区建设，打造国内一流的标准化生产园区400处，其中蔬菜标准园、鲜果标准园、渔业标准园（渔业休闲观赏园）和畜禽标准示范场（小区）各100处。以标准化生产示范园为引领，大力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设施、新机械，集成应用绿色农业生产技术，推行绿色农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强化生产档案管理，推动“菜篮子”产品标准化生产，不断提高“菜篮子”产品的品质和安全水平。

（五）着力培育“菜篮子”品牌。积极引导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加强“三品一标”的认证监管。进一步完善“菜篮子”产品品牌培育和推广机制，突出地域特色、产业优势

和产品特点，在做响做强企业产品品牌的基础上，着力培育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合力塑造全市“菜篮子”整体品牌形象，形成以品牌价值为核心的新型农业，带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六）构建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全面落实农药生产经营许可和高毒限用农药禁销制度，建立农业投入品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加强质量检测体系和检测能力建设，全面推行“菜篮子”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充分发挥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的监管作用，以农资监管、农产品追溯与质量监测“三大平台”为依托，建立市、县（区）、镇（街道）、村、生产基地（标准园）五位一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网络体系，实现“菜篮子”产品质量“从田头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确保城乡居民生活消费安全。

（七）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强化基层“菜篮子”技术推广机构建设，构建以市级推广机构为核心，科研教学单位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广泛参与的“菜篮子”技术推广体系，健全市、县区、镇（街道）三级科技推广体系和队伍，不断提升基层科技推广人员素质。以打造全国蔬菜集约化育苗研发中心、生产中心、集散中心为目标，重点培育蔬菜育种企业5家，蔬菜育苗企业15家（其中年育苗能力1亿株以上的5家、3000万—1亿株的10家）。以实施畜牧业良种工程为突破，以培育区域性现代畜禽遗传改良与种质创新中心为重点，积极打造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现代畜牧种业龙头企业5家。

（八）搞活市场流通体系。强化“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生鲜超市、肉菜店、菜市场等零售网点及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交易厅、质量检测、冷藏保鲜等配套设施。搞好“菜篮子”

产品生产、流通、营销等环节的对接整合，大力发展会员定制、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支持“菜篮子”示范园区应用先进冷链设备，建设田头预冷、整理分级包装车间、冷藏库房等初加工冷链设施，提升冷链流通率、冷藏运输率，降低腐损率。畅通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加快推进“菜篮子”直通车进社区工作。

（九）提升调控保障能力。完善落实北方大城市冬春蔬菜储备和猪肉应急保供储备等“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创新储备形式，优化调整储备品种数量，建设一批市级“菜篮子”主要产品生产储备保障基地。探索建立重要“菜篮子”产品调控目录制度，制定并适时启动消费者补贴政策，促进农产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运用“互联网+”，建立覆盖主要“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的大数据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健全信息监测发布制度，做好产品价格走势分析预警。建立市场异常波动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做好极端灾害天气主要“菜篮子”产品的价格监测、货源组织和市场调控，确保短期市场供应有效调控，实现安全供给。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抓好落实。各县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制定有关扶持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加快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

（二）加大支持力度。市财政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重点支持“菜篮子”基地园区建设及主要“菜篮子”产品生产储

备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新型经营主体、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引进、种苗繁育、产地批发市场及冷链流通体系建设等。严格征缴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缴资金全部用于“菜篮子”工程建设；征用其他土地按照规定计提用于农业开发的土地出让金，要优先用于“菜篮子”工程建设。按规定落实“菜篮子”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以及配套设施用地。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增加特色“菜篮子”产品试点险种，提高参保品种、比例，健全风险分散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菜篮子”工程建设，建立以政府投资为引导、农民和企业投资为主体的多元投入机制。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加大资金投入，保障“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

（三）强化监督考核。进一步落实“菜篮子”责任制，出台“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管理办法，将“菜篮子”工

程建设任务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实行年度考核。各县区也要强化属地管理，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全面落实“菜篮子”工程建设目标任务，保障蔬菜生产面积、产量稳中有升，保障“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流通有序、供应充足，全面保障城乡居民美好生活需求。

- 附件：1. 济南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2. 济南市“菜篮子”工程职责分工表（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7〕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促进现代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健康发展，培育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更好地发挥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紧紧围绕“保持邮

政和快递服务业在全省领先地位”的目标要求，抓住建设中国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的有利契机，以解决制约邮政、快递服务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导向，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为宗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网络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融合联动，鼓励企业科技创新，保障寄递渠道安全，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有力服务保障。

（二）发展目标。

1.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到2020年，全市邮政业业务收入完成85亿元左右，年均增长23%，其中快递业务收入完成7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26%。打造9—12个业务量过千万件的快递企业、8—10个业务收入过亿元的快递企业，创建1个国家一级快递物流园区。

2. 邮政设施更加完善。到2020年末，全市新增邮政支局31个、邮政所38个，增配、更新邮运车辆80部，增加2个投递网点，建设1500个易邮店（亭），布放2000个易邮柜，新建小区信报箱安装率力争达到100%，老旧小区信报箱安装率达到40%以上，建设覆盖95%以上行政村的村级邮政电商服务站。

3. 服务效能显著提升。重点快递企业市区、县城网点覆盖率和快递服务镇网点覆盖率达100%。投递时限和业务种类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2017年修订）。快递企业全面实行承诺服务、标准服务和流程服务，快递末端投递服务申诉处理满意率达90%以上。

4.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企业在服务模式、业务种类、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大力推广使用可再生材料，推进新能源汽车试点应用。加快人才建设，积极推进快递人才教育与在职培训，至2020年末，实现2万人次在职培训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基础建设支撑。充分利用铁路网、航空网优势，在高铁站点和临空经济区附近的公路密集区布局快递产业园区。支持快递企业积极响应济南北跨战

略，在崔寨物流基地布局区域快递园区（分拨中心），与高铁和临空经济区形成三角布局。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按工业和仓储用地政策执行，并适当保留部分工业综合用地。对符合条件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实行差别化使用年期供应政策，按照我市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有关规定执行。对符合规划并列为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的快递建设项目，在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时开辟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在农村地区建设公益性、基础性快递设施，或在快递产业园区（含电商和快递产业园）内投资50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施建设项目，或新建1万平方米且为5家以上电商企业提供快递配送服务的项目，按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以下将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统称各县区政府）

（二）衔接综合交通体系。实施快递“上飞机、上车”工程，支持快递企业与民航、铁路、公路等运输企业加强合作，不断提升运输保障和综合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快件航空运输，支持快件航空通过包机、专机等形式在济南落地。（责任单位：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政府口岸办、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三）优化城区快递交通运输管理。市公安交警、市城乡交通运输部门应为快递城区运输、投递作业提供通行便利。相

关部门要提高快递车辆城市通行证办理效率。鼓励企业使用符合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快递专用车辆，设置快递行业统一标识，统一外观颜色、标识编号。寄递企业应遵循安全原则，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标准配备快递电动三轮车，并在外观标识、技术性能、作业装备方面明显区别于其他电动三轮车。要尽快研究制定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用于城市收投服务的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快递专用三轮车挂牌工作，规范其在城区的通行管理。（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各县区政府）

（四）完善邮政、快递服务网络。在按规划推进邮政网点建设中，市规划、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要与邮政企业积极对接，在土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并将邮政网点建设纳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体系。鼓励邮政企业服务设施向快递企业开放，提升邮政基础设施利用效率。支持相关企业通过自建或与第三方合建等方式建设邮政和快递综合便民服务示范站。加快推进以智能快件箱为重点的智能终端平台建设，对从事符合国家标准的智能快件箱布放运营业务且新增智能快件箱达到 300 组（含）以上的快递企业，按照 2000 元/组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相关单位、社区等应为邮政、快递企业收投邮件和快件规划、预留场地，鼓励在校学生数量超过 1 万人的院校和已建成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有偿提供面积适合的快件用房，并为企业收发、投递邮件、快件提供通行、临时停车、代收保管等便利。鼓

励企业利用农村客货运站场、村邮站、便民服务站投递快件，加快农村快递网络布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五）鼓励相关产业协同发展。推进邮政、快递服务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托快递网络开展综合集成制造和分销配送，促进邮政企业、规模以上品牌快递企业与制造业在空间布局的有效衔接。对评为国家级、省级两业（制造业、物流业）联动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补助。以实施“惠民 e 邮通工程”为契机，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引导企业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服务特色农产品直销经营，着力打造若干淘宝村镇。支持快递企业建设适应电商发展的快件配送体系，完善“仓配一体化”等新型配送模式，为电商提供仓储、包装、分销、配送一条龙服务。支持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互相持股，鼓励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联合经营，推进快递企业经营主体多元化，提升快递企业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六）培育壮大快递企业。对新评为国家 3A、4A、5A 级的快递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快递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在我市新增设省级总部或区域总部法人的快递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落实快递企业按现行规定申请执行省内跨地区经营

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缴纳政策，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加大对邮政、快递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信贷条件的企业及其项目，优先发放贷款，对信誉好的企业适当增加授信。支持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融资，对上市快递企业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我市企业上市挂牌有关扶持政策执行。积极培育“城市快递”品牌，扶持本地小微快递企业规范发展、做大做强。鼓励我市本土快递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提高市场占有率。鼓励企业购买运输价格、财产损失等保险品种。支持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新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物流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精简快递企业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建立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邮政管理、工商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对快递企业实行在同一县区工商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一照多址”模式。（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

（七）支持邮政和快递服务“三农”。落实鲜活农产品进城“绿色通道”政策，对符合国家、省、市关于鲜活农产品及“绿色通道”政策的邮政、快递运输车辆减免公路通行费。大力发展适应农业生产季节性特点的冷链快递服务，重点推进产地预冷、冷藏保鲜、温控运输等冷链快递基础设施建设。对公益性、公共性冷链快递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国家促进冷链运输物流发展的相关税收优惠政

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县区政府）

（八）引导企业创新发展。支持相关企业建立完善网络信息平台，通过网上营业厅、微信邮局、手机 APP 等新媒体，为客户提供电商产品信息咨询、付款说明、路由查询、退货保障等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拓展快递业务。支持企业积极发展货到付款、代收货款等增值业务，推动跨地区跨行业的智慧邮政信息平台建设，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等邮政业配送组织新模式。支持快递企业申报城市配送、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推广应用试点示范工程和有关国家、地方重点科技项目计划。加大对物联网技术、快件（邮件）智能化分拣技术、无线射频识别技术（RFID）等先进技术的推广力度，大力推进公共快递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九）鼓励企业绿色发展。鼓励企业使用可循环、可利用的包装材料以及可降解的物料辅料，倡导用户适度包装，有效降低材料消耗。合理配置各类运输方式，提高铁路运输比重，鼓励使用多式联运无缝衔接技术，积极发展甩挂运输组织模式，尽可能缩减能源消耗，对评为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甩挂运输试点企业的快递企业，均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推广标准集装箱运输，提高装卸搬运灵活性，提升寄递作业效率。鼓励分拨中心等作业环节流程化以及作业场所立体化，尽可能节约利用土地空间。邮政、快递企

业每年新增或更新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70%，并逐年提高。（责任单位：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十）强化寄递渠道安全建设。严格落实邮政和快递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寄件人安全责任，强化寄递安全行业管理与属地化综合治理。安排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强化行业安全管理、扶持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发展，采取企业自筹+政府补贴方式，将邮政、快递企业新购置X光安检机纳入各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奖补范围，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测设备，全力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畅通，确保邮政和快递服务各环节可追溯、可管控。各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求推进县区级邮政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对全市邮件运行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和过机安检“三个100%”制度，探索建立寄递渠道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强化对实名收寄信息的规范管理，全力打造“放心快递”。督促企业健全安全保卫制度，设置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建立从业人员实名档案，并对从业人员实施背景审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加强协作配合，继续推进联合执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的邮政、快递企业、网点，按照部门职责及时依法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十一）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推动建设快递业信用信息平台并实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的互联共享，实现行业信用管理。积极推广

快递保险业务，切实保障用户权益。鼓励征信机构开展专业化征信服务，逐步建立全市快递企业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将有恶意寄递违禁物品等行为的用户纳入“黑名单”，由相关部门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奖励机制，并向社会公布实施。（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

（十二）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实施我市人才引进优惠政策，鼓励快递公司等企业以多种形式引进邮政行业管理及技术的高级人才，联合相关高校共建快递人才培养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对进城务工、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享受社会保障等给予政策支持，推进快递用工“本地化”。开展各类评优树先活动，发挥典型示范效应，着力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素质。有效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行业规范自律、诚信体系和企业文化建设，提高队伍素质，提升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三、组织实施

建立完善促进我市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促进邮政、快递服务业发展工作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有关组织协调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沟通联动，充实监管力量，强化保障措施，为我市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附则

本意见施行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和缴纳税费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邮政和快递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享受，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本市其他财政扶持政策。对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办理。企业申请享受本意见规定的有关政策，应向所在县区有关主

管部门申报，经县区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符合相关条件，报市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8 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复兴路等道路命名的批复 济政字〔2017〕67 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复兴路等道路命名的请示》（济民发〔2017〕7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张庄路街道、兴福街道辖区内，东起东营路，西至齐鲁大道的道路命名为复兴路；

二、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辖区内，北起日照路，南至菏泽路的道路命名为小康路；

三、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辖区内，枣庄路南侧，东起腊山河西路，西至小康路的道路命名为菏泽路；

四、同意将槐荫区兴福街道辖区内，烟台路北侧，东起腊山河西路，西至小康路的道路命名为和畅路；

五、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辖区内，兴福寺路南侧，东起腊山河西路，西至齐州路的道路命名为共享路；

六、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辖区内，威海路北侧，东起腊山河西路，西至齐鲁大道的道路命名为开创路；

七、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辖区内，威海路南侧，东起腊山河西路，西至临沂路的道路命名为金山路；

八、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辖区内，金山路南侧，东起腊山河西路，西至临沂路的道路命名为银山路；

九、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辖区内，临沂路西侧，北起开创路，南至威海路的道路命名为山青路；

十、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辖区内，临沂路西侧，北起日照路，南至复兴路的道路命名为水秀路；

十一、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辖区内，齐鲁大道西侧，北起青岛路，南至威海路的道路命名为梦想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6 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补充济南市加快物流业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17〕6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满足我市物流业发展新形势需要，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确定对《济南市加快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济政字〔2016〕32 号）进行调整补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加政策

（一）对新评为国家三星、四星、五星级的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二）对评为国家级无车承运人试点的物流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三）对评为国家级、省级物流金融示范（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四）对评为国家级、省级供应链管理示范（试点或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五）对生产性制造业主辅业剥离，由企业物流变为物流企业且纳入全市规模以上物流企业名单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六）对新认定为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二、取消政策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有关规定，取消《济南市

加快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济政字〔2016〕32 号）中“鼓励物流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对新考取物流师（含高级物流师）资格证达到 5 人（含）以上、10 人（含）以上、15 人（含）以上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补助”的规定。该政策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人社部发〔2017〕68 号文件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新增加政策的执行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印发的《济南市加快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济政字〔2016〕32 号）执行期截止时间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上述加快物流业发展的继续执行政策和新增加政策均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和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物流企业，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均可申请享受，但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本市其他财政扶持政策。对重大物流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办理。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8 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衔接落实国发〔2017〕7 号、鲁政字〔2017〕82 号文件调整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

济政字〔2017〕6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7〕82 号）要求，市政府确定，取消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2 项、其他权力事项 1 项，调整为备案管理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1 项，承接省级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2 项，接受省级委托行政许可事项 2 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3 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和有关文件规定，削减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129 项，其中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81 项（行政许可 3 项、行政处罚 66 项、行政征收 2 项、行政确认 2 项、行政监督 1 项、其他权力 7 项）、行政处罚事项子项 27 项，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5 项（行政处罚 2 项、行政确认 2 项、其他权力 1 项），整合优化行政权力事项 9 项（行政许可 5 项、行政处罚 4 项），不再列为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7 项（行政许可 1 项、其他权力 6 项）；新增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88 项（行

政许可 3 项、行政处罚 61 项、行政强制 6 项、行政给付 1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监督 8 项、其他权力 8 项）、子项 22 项（行政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21 项）、审核转报事项 1 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衔接落实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对取消的事项要逐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要制定衔接落实方案，指导县区部门实施相关权力；对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减少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不得再以审批方式进行管理；对新增、承接和受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要按要求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编制公开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对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要加快相关配套制度建设，提高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县区有关部门要及时制定承接方案，做好承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确保行政权力高效规范运行。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衔接落

实情况务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报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 附件：1. 衔接落实国发〔2017〕7 号、鲁政字〔2017〕82 号文件调整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略）
2.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等情况调整的市级行政权

力事项目录（略）

3. 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目录（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8 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补助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7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促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保障食品和环境安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以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财政补助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在严格落实国家规定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实现其他病死畜禽、毛皮动物胴体、屠宰环节法定不可食用动物产品及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全覆盖。

二、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机制

（一）明确补助范围和标准。在严格落实国家规定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每头 80 元补贴政策（中央补助 40 元、省级补助 10 元，市、县各 15 元，其中商河县省级 20 元，市、县各 10 元）的基础上，将补助范围由猪扩大到其他病死畜禽。牛、羊、马属动物折算成猪单位补助（1 头牛折算为 5 个猪单位，1 只羊折算为 1 个猪单位，1 匹马属动物折算为 5 个猪单位），每个猪单位按 80 元标准予以补贴；其他病死畜禽（含禽、兔等）按照每吨 2200 元补贴；毛皮动物胴体、屠宰环节法定不可食用动物产品及病害动物产品等按照每吨 1600 元补贴。补助经费除历下区、市中区、济南高新区自行承担外，其他县区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承担比例为：济阳县、商河县、平阴县、长清区、市南部山区为 5:5，章丘

区、历城区、槐荫区、天桥区为 4:6。

（二）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扶持政策。为激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工作积极性，维持其良性运转，市级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奖励补助机制，并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奖励补助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本着多处理多奖励的原则，按实际处理数量进行补助奖励。各县区根据当地财政实际情况，也可予以适当奖励，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覆盖，保障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

（三）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畜禽保险联动政策。按照省有关规定，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形成畜禽保险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结合、相互促进工作机制。在全面落实奶牛、生猪政策性保险的基础上，鼓励各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探索开展其它畜禽保险，逐步扩大畜禽保险范围。

三、加强组织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统筹考虑病死畜禽养殖者、收集者和暂存者等各方利益，并根据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配比例，严格落实各项补助奖励措施。要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依法查处谎报、瞒报、虚报、伪造病死畜禽数量，骗取国家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要加大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补助奖励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强广大从业者法律意识，提高人民群众对病死畜禽、病害产品危害性的认识，在全社会营造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3 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8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7 日

济南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服务贸易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外贸创新转型，探索建立适应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围绕“四个中心”建设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区为抓手，优化服务贸易结构，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领域，扩大服务贸易规模，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打造服务贸易竞争新优势，为全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二）发展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有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主观能动性；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规划引领、政策扶持、环境营造等方面的职责。

2. 协同推进，协调发展。科学界定我市服务贸易主要业务类型和范围，明确部门管理范围，强化协同协作，实行分类指导，形成发展合力；鼓励发展技术贸易，积极引进高端服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级，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进口协调发展。

3. 大胆试验，重点突破。在3年试点期内形成若干在全省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取得机制性、体制性阶段成果；争取在金融服务、通信与计算机信息服务、运输服务和文化服务等领域有重大突破，确保服务贸易发展与我市城市定位相匹配。

4. 聚焦特色，优化布局。充分发挥我市产业基础和独特资源禀赋，聚焦金融服务、建筑服务、文化旅游等特色领域，打造特色服务贸易示范基地；依托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发展先机，完善服务贸易集聚区建设，形成结构合理、富有特色、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5. 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坚持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服务贸易发展的核心动力，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完善公共培训服务体系，确保服务贸易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通过实施3年试点工作，使我市服务贸易保持年均15%以上增速；初步建立适应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持体系，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服务贸易集聚效应初步显现，形成与“四个中心”建设和省会城市地位相匹配的服务贸易发展新格局。到2020年，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突破120亿美元，其中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突破70亿美元，涌现出一批国内外知名的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形成多元化服务贸易国际市场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模式。

1. 探索实施“互联网+服务贸易”发展计划。加快推进“互联网”与外包、物流、旅游、金融、文化等重点行业融合发展，推进“大、物、云、移”等新技术应用，鼓励企业建立具有服务贸易功能的跨境电商平台。依托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建设，探索搭建“大健康数据”平台和医疗服务大数据中心，开展国内外远程医疗咨询、会诊和诊断服务，实现境内外医疗服务贸易。支持企业建设服务贸易新型网络平台，推动制造业服务化，扩大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出口。

2. 拓展离岸服务外包新领域新市场。不断巩固和提升服务外包对服务贸易的引领作用，加大服务外包企业创新投入，着力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业务，加快开拓云计算、呼叫中心、科技服务、医药研发等国际市场，着力提升跨境交付能力。通过行业龙头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大单并分包，带动中小服务外包企业发展，构建多元化国际市场新格局。重点培育一批离岸业务额超千万美元的服务外包骨干型企业，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集成服务水平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外包总部型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的创新创业型服务外包企业。

3. 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等产业融合发展。运用国际众包、云设计、大数据分析等新手段，鼓励发展数字贸易，促进制造企业服务化升级。加快发展与传统制造业相关的嵌入式软件外包，有效提高传统制造业技术含量，推动相关产品向产业链中高端延伸。大力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实现服务贸易与制造业等传统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推动全产业链融合，鼓励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持股控股等方式

促进生产制造企业向研发、物流、结算等上下游延伸，形成全产业链集群。积极推进跨界融合，有效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做大做强融资租赁（金融+制造）、供应链（金融+物流）、智慧城市（大数据+城市）等新业态。

（二）加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力度。稳步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交通运输、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等行业对外开放。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放宽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本着“非禁即入”原则，探索放宽外资在会计、旅游、教育、医疗、文化、娱乐等行业投资的股比限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鼓励引进全球服务业跨国企业。支持境外服务商发展高端医疗、教育和旅游服务，推进跨境服务合作，促进优质医疗、教育培训、高端旅游资源进驻济南集聚发展。

（三）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

1. 扶持重点领域领军企业。着力打造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领军企业，编制服务贸易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名录。实施服务贸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健全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文化、中医药等特色领域的中小微服务贸易企业。

2. 加强城市品牌宣传培育。探索建立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水平、拥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贸易品牌企业。创新服务贸易海外促进机制，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贸易促进活动，提升我市服务贸易国际影响力和海外知名度。开展济南服务全球巡展、国际招商月等活动，举办中国（济南）服务贸易高峰论坛，鼓励投资贸易类展会设立服

务贸易展区，加强商情数据、信息咨询、品牌推广、市场拓展等公共信息服务网站建设。

（四）鼓励服务业企业“走出去”。

1. 创新服务贸易“走出去”机制。在涉外税收、融资担保、对外交流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鼓励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开展境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扩大境外商业存在规模。支持企业创建国际化营销网络，在境外设立专业市场、专卖店、“海外仓”等，并在重点国家和区域设立服务贸易促进中心。对参加境外重点服务贸易展会的企业给予支持，积极推进在法兰克福、香港等地建立产业金融中心工作站、金融创新研发中心等机构，促进与国际金融中心的交流合作。

2. 支持企业投资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探索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模式。鼓励企业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投资、建设和管理，通过境外经贸合作区与所在国家（地区）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领域深入合作，使其成为我市“走出去”的重要名片。推动对外承包工程与境外资源开发、经贸合作区建设相结合，带动大型成套设备、标准、设计、劳务和运营服务输出。

3. 加大“一带一路”市场拓展力度。重点推进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支持企业在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仓储物流基地和分拨中心。搭建“一带一路”地方贸易合作平台，推进贸易便利化和通关一体化；与沿线国家和地区采取互办旅游推广周、旅游交流大会等形式，拓展旅游营销渠道。积极开展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工程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维护等建营一体化服务输出，有效带动服务、标准、技术、品牌走出去。大力

发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化贸易，扩大图书、影视剧、动漫、网络游戏等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

（五）健全服务贸易统计体系。探索建立以县区为重点、行业为依托、平台为支撑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预警体系，不断扩大统计覆盖面，并整合有关部门服务贸易统计信息，实现共用共享。依托商务部“服务贸易管理信息系统”，指导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开展数据直报工作。加大与高端专业智库和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力度，加强统计数据分析研究，及时掌握企业发展动态，准确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定期发布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为政府决策和企业经营提供咨询服务。创新服务贸易统计方法，探索实施对服务贸易四种模式（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下同）的全口径统计，采取行业相关部门数据采集和企业数据直报相结合方式，在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开展抽样统计试点。

（六）创新服务贸易人才培养机制。深入贯彻贯彻“人才强市战略”，聚焦服务贸易人才培养，加快形成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精神和“泉城双创”人才计划等，制定服务贸易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加大对核心人才、重点领域专门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加强特色服务贸易人才培训，构建机构主导、企业支持的常态化服务贸易人才培训机制，实施多层次、各行业服务贸易专项培训。鼓励企业与高校、培训机构创新合作模式，开展“互动式”人才培训，共建实训基地。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认定和扶持一批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

三、重点发展领域和举措

（一）重点发展领域。

1. 运输服务。以构建铁、陆、空、水多种运输方式顺畅衔接的国际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为重点，紧密对接京沪、济青、济郑高铁，推进小清河复航工程，推动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积极争取开通新国际航线。发挥传化（泉胜）公路港、临空物流港区、综合保税区功能，着力打造国际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和集疏运中心。加快现代仓储设施建设和智能化供应链管理工具应用，积极发展冷链物流、航空物流、保税物流、金融物流、多式联运等特色运输服务。

2. 金融和保险服务。围绕我市打造产业金融中心，重点推动海外金融机构在济设立区域性总部和分支机构，引进国内外会计、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证券咨询、保险经纪等从事国际业务的金融保险服务机构，健全国际金融服务体系，申报国家级产业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围绕推进金融大数据平台建设，培育引进国际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加快建立“一带一路”及国际产能合作城市信用联盟，努力打造国际性征信产业发展高地。着力提升在济金融服务机构的国际化程度，引进和培育跨境融资租赁、消费金融、资产管理、信托投资、货币经纪、商业保理、融资担保、典当等新型准金融机构，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网络基金销售和网络消费金融等新型金融业务，开拓海外市场业务。

3. 旅游服务。抓住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和大明湖风景区开放的契机，加强特

色文化和人文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完善国际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和综合配套，着力打造“泉城济南”国际旅游品牌和“泉城之魂、齐鲁之心、儒学之门”三位一体的泉城国际旅游标志区。进一步推进大千佛山、万达文体旅游城、华山历史文化公园、白泉湿地公园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扩大泉水节、泉水冬泳节、旅交会、定向寻泉赛、中国鲁菜美食文化节等自主品牌活动的国际影响力，培育工业旅游、健康旅游、乡村旅游、温泉度假、运动体验、修学研修等新型旅游业态，积极推动跨区域旅游协作区建设，打造一批精品国际旅游线路。加强旅游品牌海外宣传，完善签证便利和出入境旅游、机场中转旅游服务，引进和打造一批国际知名的旅行社、酒店、餐饮企业，构建集玩、住、吃、行、买于一体的综合国际旅游服务体系。

4. 建筑服务。以“一带一路”沿线市场为依托，进一步巩固既有建筑服务市场，积极拓展新兴市场范围。加强境外市场调研和推介，为企业提供更多国际工程项目资源和境外建筑服务招标信息。加大国际建筑服务市场的参与度和竞争力，着力构建以工程总承包为龙头、专业承包为依托、劳务分包为基础的国际建筑工程承包体系，以及勘察、设计、监理配套的国际工程咨询服务体系。支持企业通过EPC（工程总承包）、BOT（建设—经营—转让）、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国内外企业联合竞标、投融资合作、设立境外企业等方式推动海外建筑项目承接和上下游产业“走出去”，鼓励国际建筑服务企业秉承绿色建筑理念，拓展延续服务和持续服务市场。

5.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围绕软件、云计算、大数据、下一代网络与通信技术、人工智能机器人、集成电路、物联网、虚拟现实的技术创新和应用，借助

国产自主可控软件优势，积极开拓国际通信服务、信息服务、网络服务市场，扩大全球市场份额。加快实施大数据发展规划，推动高端计算产品研发，搭建国家级量子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共享服务平台，推动卫星通信、光通信、北斗系统、空间地理信息、虚拟现实等技术的国际商业应用和服务，面向海外市场推广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特色应用软件、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和网络信息服务。发挥浪潮集团等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重点培育形成一批国际知名品牌企业，支持海外领军企业引进和技术合作，着力打造国际软件名城。

6. 研发与技术服务。依托在高端计算、量子通信、高端数控机床、自主可控软件、大数据、机器人和智能装备制造等方面的科研资源和技术实力，积极引导企业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构建形成国际知名的技术服务品牌和研发服务集群。促进泉城科创交易大平台和国家专利技术（济南）展示交易中心的国际化建设，鼓励开展国际知识产权代理、信息服务、管理咨询、培训等专项服务，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积极吸引世界 500 强企业、国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济设立研发机构和成果转化机构，不断扩大国际技术合同交易规模。加快推动检验检测服务园区建设和国内外专业技术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入驻，重点面向货物进口、保税物流和跨境电商海外客户提供国际检验检测服务。

7. 维护和维修服务。发挥我市在汽车、电子、高档数控机床、发变电设备、自动化仪表和智能传感器等方面的人才和技术优势，重点面向在华外资企业、跨国企业客户、海外设备进口等提供航空、运

输及特种设备维护和维修服务，鼓励外资企业在济设立维修和保养服务机构，通过高质量服务不断扩大海外市场和国际知名度。同时，加强装备制造产品出口和服务保障，为外派员工实施产品跨境维修和保养服务提供出境便利，不断拓展相关后续服务和延伸服务市场。

8. 文化服务。加大对齐鲁文化、儒家文化、历史文化的开发宣传，以影视制作、出版发行、演艺演出、创意设计、广告会展、动漫游戏、艺术品交易等为重点，深入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国产动漫振兴工程、数字电影制作基地建设工程等国家重点项目，支持文化服务重大境外营销渠道和落地平台建设，大力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国际影响力。探索特色文化出口模式，鼓励国际文化交流合作，加强传统文化产品与新媒体艺术协同发展，着力做大影视、杂技、声乐等国际性演出项目及书画、石雕、古玩珠宝、民间工艺品等艺术品的国际鉴赏、交易和投资服务，重点实施一批国际精品项目。积极推进中医药服务标准的国际化进程，健全中医药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和境外营销网络，支持各类中医药机构开展境外投资合作和市场开拓，增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海外专利布局，着力打造一批中医药国际品牌和示范企业。

（二）重点发展举措。

1. 完善扶持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尽快研究制定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服务贸易示范区（基地）认定与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服务贸易重点培育企业认定管理、数据统计和工作考评、人才培养使用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抓好协同配合，形成推进合力，争取

我市服务贸易试点工作尽快取得突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

2. 推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服务清单”。科学界定我市服务贸易主要业务类型和范围，梳理各部门涉及服务贸易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国际服务贸易通行规则和济南服务贸易发展实际需要，研究制定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服务清单”，明确部门业务管理边界，规范部门服务标准，确保政策衔接落实，实现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3. 研究制定服务贸易重点领域指导目录。根据我市服务贸易发展现状和城市资源禀赋，制定服务进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明确发展方向，引导服务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贸易重点领域的集聚度，并对重点领域相关行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同时，探索服务业开放负面清单，扩大外商在服务领域的投资规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等）

4. 实施“一带一路”市场拓展计划。围绕打造“一带一路”重要核心城市的目标，组织企业参加“一带一路”品牌展会、服务贸易促进活动等系列投资促进活动，引领企业开拓“一带一路”市场。加快跨境电商发展，构建区域性营销网络；推进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建设国际邮件集散中心和大型航空货物集散中心；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积极创建省级、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推进旅游出口，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办旅游推广周和旅游交流大会等活动；利用举办香港—山东周、国际旅游交易会、东亚博览会暨韩国商品博览会和“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泉城”论坛等活动拓展

国际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旅发委、市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等）

5. 打造服务贸易公共服务核心平台。围绕服务电子商务交易，着力打造集服务交易咨询、线上交流、线下对接、市场建设、政策引导、资源优化、技术评估、后端综合服务体系于一体的国际服务交易促进平台。以建设泉城科创交易大平台为契机，推进设计及技术研发、旅游推广、文化贸易及交流、知识产权服务、金融支持、人才保障等重点领域的服务保障平台建设，适应中小企业服务需求。探索打造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宣传和推广旅游节事品牌。发挥中乌高科技合作园的平台作用，加快海外研发基地和科技孵化器建设，探索在境外设立服务贸易海外促进机构，提升济南服务贸易国际影响力和海外知名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旅发委等）

6. 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编制服务贸易（外包）重点行业和企业名录，建立市、县区两级并涵盖所有试点行业的重点企业库，及时联系和收集相关统计信息和最新动态；建立重大服务项目跟踪机制，及时为企业提供相关服务；定期编制服务贸易企业“走出去”典型案例集，加大公开宣传力度，提升企业品牌和国际知名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7. 构建服务贸易动态监测体系。升级现有服务外包信息统计系统，构建市、县区和企业三级联动的服务贸易动态监测体系。建立重点企业数据直报系统和创新服务贸易抽样统计制度，全口径统计和监测服务贸易四种模式的发展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各行业服务贸易景气指数，全面、准确、及时、动态地了解 and 掌握服务

贸易发展情况，全过程监测服务贸易景气动向，预测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客观反映我市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等，为政府部门、企业决策提供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统计局等）

8. 建设和认定一批服务贸易集聚区。借鉴齐鲁软件园、中国（济南）创新谷等服务外包产业园区成功经验，建设一批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和特色基地，推进中日韩服务贸易创新园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际物流园区、国家医疗健康产业综合试验区建设，鼓励企业建设一批中医药出口和文化旅游特色基地。研究制定我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认定管理办法，认定一批市级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加大对济南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的扶持力度。推广复制自贸区创新经验，完善综合保税区服务功能，加快推进我市服务贸易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各县区政府等）

9. 推出服务贸易专题系列培训项目。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形式，委托专业培训机构定期开展多层次、多维度服务贸易专题培训项目。通过邀请相关领域国内外知名专家现场授课、研讨和实地考察学习等方式，进一步普及各行业服务贸易专业知识，提升政府部门管理服务能力和服务贸易企业专业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我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负责解决制约行业和企业发展的共性问题。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城市资源禀赋，编制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营造有利于服务贸易发展的体

制机制、政策环境和社会舆论环境。各县区政府要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推进力度，确保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有序实施。要加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考核力度，将发展服务贸易作为外贸增长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工作内容，纳入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定期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进展和成效。

（二）强化资金支持。要充分发挥相关产业资金的引导作用，进一步优化开放型经济发展产业引导资金支出结构，加大服务贸易资金支持力度，大力支持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海外中心、国际认证、专项统计、产业研究、业务培训和 service 贸易促进活动等。各县区要结合实际，提供相配套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资金。要充分发挥政府股权投资基金作用，以政府资金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服务贸易发展，重点投向有出口潜力、符合产业导向的中小服务贸易（外包）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三）完善推进机制。要进一步落实便利化举措，建立完善与服务贸易发展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模式，积极推进对会展、拍卖、快递等服务企业所需通关的国际展品、艺术品、电子商务快件等特殊物品的监管模式创新。探索符合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新型服务模式发展的监管方式，为医疗检验检测、生物医药研发等服务贸易企业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支持服务贸易企业人员境外交流，为企业和人才走出去及外籍高端人才在济办理居留手续提供便利。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扶持服务贸易领域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发展。

（2017年11月7日印发）

JNCR - 2017 - 0030009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调整规范巡游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

济发改物价〔2017〕657 号

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理顺我市巡游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结构，规范巡游客运出租汽车收费行为，保障乘客、出租汽车驾驶员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文件精神，在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决定对我市巡游客运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进行调整规范。现通知如下：

一、现有普通型巡游客运出租汽车的基础运价不变，新增礼宾型巡游客运出租汽车基础运价标准：

1、普通型巡游客运出租汽车起租运价三公里 9 元，车公里运价每公里 1.50 元。

2、礼宾型巡游客运出租汽车起租运价三公里 12 元，车公里运价每公里 1.80 元。

二、普通车型和礼宾车型的回空费和低速运行费按下列标准执行：

1、将原 6 公里以上加收 50% 车公里运价的回空费，调整为按阶梯计费的方式收费，执行以下标准：

6 公里（不含 6 公里）至 20 公里（含 20 公里）部分加收 50% 车公里运价；

20 公里（不含 20 公里）至 35 公里（含 35 公里）部分加收 100% 车公里运价；

35 公里（不含 35 公里）至 100 公里（含 100 公里）部分加收 150% 车公里运价；

100 公里以上部分加收 175% 车公里运价。

2、根据乘客要求停车等候或由于道路等客观条件限制，致使营运速度低于 12 公里/小时开始计时收费，前 5 分钟每分钟加收 0.40 元，5 分钟后每分钟加收 0.50 元。

三、普通车型和礼宾车型执行原夜间费计费标准：一、四季度 21：00 至次日 6：00 及二、三季度 22：00 至次日 5：00，加收 15%（车公里运价）夜间费。

四、电召服务费执行原标准：每乘次 5 元。

五、运距超过 60 公里的属于长途包车，需按照乘客要求，可以根据计价器打表计费，也可由双方协商约定费用，但须出具当日出租汽车专用票据。

六、出租汽车在载客过程中产生的过路、过桥费用由乘客负担。

七、经乘客允许，可以沿路合乘其他乘客，首先上车的乘客按其计费标准享受 7 折优惠，后上车乘客按其全程计费标准支付。

八、每 100 米计量一次计程收费，终点结算时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直接进位到 0.50 元或整元。

九、礼宾型出租汽车不得超过巡游车总量的 30%，具体准入标准由出租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符合准入标准的车型，由交通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价格部门对外公布。

十、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计价器调整和宣传工作，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车辆的规定位置张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签，自觉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

十一、本次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规范政策，适用于许可的经营区域在市内五

区（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及高新区的巡游出租汽车。

十二、本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租汽车未调整计价器前，仍按原运价标准执行。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90003

济 南 市 民 政 局

济南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规定（试行）

济民发〔2017〕107 号

第一条 为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7〕5 号）、《山东省异地商会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山东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规定（试行）》、《济南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是指担任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职务的人员。

第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具

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支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市管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会长）担任，并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和副理事长（副会长）的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负责，可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专门选举委员会或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提名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和副理事长（副会长）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行业协会商会第一届理事长（会长）和副理事长（副会长）的选举工作由筹委会负责。

行业协会商会届中需要增加、补充或重新选举理事长（会长）和副理事长（副会长）的，由理事会负责提名理事长（会长）和副理事长（副会长）候选人名单，并组织选举工作。

第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和副理事长（副会长）候选人名单应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并以本会或本会筹委会名义在指定网站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于选举会议召开 30 日前，提请相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核。

第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和副理事长（副会长）应当履行民主选举程序，由会员（代表）大会以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

第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和副理事长（副会长）选举，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会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选举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条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和副理事长（副会长）不得由现职或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或退（离）休后 3 年内的公务员兼任。退（离）休 3 年后拟到行业协会商会任职的，须由干部管理部门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列为候选人，经选举后任职。

第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

长）和副理事长（副会长）每届任期 3 年，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后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理事长（会长）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秘书长为专职，可以通过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方式产生。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具体方式由理事会研究确定。

行业协会商会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

行业协会商会秘书长不参与理事会表决，但可列席理事会会议。

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规定与秘书长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选举产生负责人后，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按照规定进行离任审计，并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审计机关等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理事长（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积极参加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任职培训。

第十五条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存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任职的，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区县行业协会商会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济南市民政局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2 期

1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